

东亚银行个人贷款服务修订通知

由2017年7月3日(「生效日」)起,东亚银行个人贷款(分期贷款及循环贷款)服务将会作出更改并修订如下:

I. 东亚银行循环贷款服务收费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费用及收费	
项目	详情
纸张结单	港币50元 东亚银行将会在以下情况收取纸张结单费用: (a) 于开立账户时(若你选择收取纸张结单); (b) 随后每年的开户月份(若你仍然选择纸张结单服务); (c) 你每次由电子结单服务转用纸张结单服务。若你于1年内多次转换服务,本行将收取多于1次费用,而有关收费不会按比例计算。随后年费仍将于每年于开户月份收取。 不论你有否使用该循环贷款账户或1年内发出纸张结单的数量,该费用均不会退还。

II. 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下列条文将被修改至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	
条款	详情
分期贷款条款4 (修改)	现有的条款4将被修改为: 4 如你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行将徵收相等于清还贷款所欠之本金全数、该月须偿还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如适用),以及另需缴付提早还款手续费或本行有权酌情不时决定的其他款项。提早还款手续费将按馀下还款期的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计算,每年为原贷款额百分之二。
分期贷款条款5 (修改)	现有的条款5将被修改为: 5 本行将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每月供款,按逾期金额以月息3厘逐日计算利息及逾期手续费港币400元,并于你之指定账户中扣除。由本行发出之单据或通知书(任何本行认为适用者),将作为证明你欠付本行款项之有效凭证。

III. 循环贷款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下列条文将被新增至循环贷款条款及细则:	
条款	详情
循环贷款条款7.4、7.4(a)、7.4(b)及7.4(c) (新增及新编号)	下列条文将分别新增及编号为条款7.4、7.4(a)、7.4(b)及7.4(c): 7.4 若你选择以邮寄形式收取纸张结单,本行将会在以下情况向你收取概览所列明的纸张结单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 (a) 于开立账户时(若你选择收取纸张结单); (b) 随后每年的开户月份(若你仍然选择纸张结单服务),例如:账户于1月份开立,本行将于每年1月份收取纸张结单费用; (c) 你每次由电子结单服务转用纸张结单服务。若你于1年内多次转换服务,本行将收取多于1次费用,而有关收费不会按比例计算。随后年费仍将于每年于开户月份收取。 不论你有否使用该循环贷款账户或1年内发出纸张结单的数量,该费用均不会退还。 (由于新增上述条款,现有的条款7.4将重新编号为条款7.5。)

请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后继续使用个人贷款服务或保留账户,上述修订将对你具有约束力。如你不接纳上述修订,本行将无法继续为你提供服务。如有查询,请致电本行私人财务热线。

你可随时透过私人财务热线或www.hkbea.com索取服务收费概览及条款及细则。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